

2024年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三）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引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 （四）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孵化培育前沿产业，建立高新区服务体系。
- （五）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单独编制财政预算并入市本级预算。
- （六）负责高新区政府采购以及公共资源配置的监督管理。
- （七）负责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的初审和高新区内产业项目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处置监管。
- （八）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预决算审核工作。
- （九）负责高新区基础建设项目、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
- （十）负责高新区对外交流工作，组织高新技术的信息发布和交流。
- （十一）协调有关部门设在高新区分支机构的工作。
- （十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包括10个机关内设处室,同时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厦门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下设两个二类事业单位(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厦门火炬高新区统计服务中心),其经费实行任务包干方式。

纳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核定员额数)	在职人数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全额拨款	38	35
厦门市软件园管委会			
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11	109
厦门火炬高新区统计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33	3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综合改革为动力,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抓手,着力市场主体培育,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招商引资蓄新能。持续发挥各产业链招商工作专班、重大项目推进专班作用，通过对现有重点产业链的调研分析，进一步锻“长板”补“短板”，找准投资“风口”和产业“新赛道”，提升科学招商、精准招商、靶向招商质效。

（二）抓新型工业化促转型。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企业创新+新赛道引领”的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推进机制。加快新能源产业链式发展，稳步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抢抓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风口，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着力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

（三）抓创新发展增动能。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用好“企业创新税收指数”，引导企业完善自主创新投入管理机制，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

（四）抓益企服务优环境。围绕解决企业发展需求，完善“特色服务+专业服务+公共服务”三轮驱动的产业服务体系。深化益企服务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高新区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五）抓园区建设强配套。完善“管委会+属地行政区+驻区机构+国企”四方联动高效协同机制，加强与各相关行政区、市职能部门的协同、互动，落实资金、土地等各类要素保障，力争产业用地出让宗数、总量继续保持全市第一。

(六) 抓全面建设聚合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落细落实新一届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各项工作，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33240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538.00 万元，增长 1.0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3240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0,0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240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332401.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8743.00 万元，增长 5.9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6.9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15.00 万元，公用支出 171.92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30414.08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00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由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使用财力与 2023 年基本保持一致，相应安排支出一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9,241.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的正常运转、事业发展支出和园区公共管理经费等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41.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5.00 万元。主要

用于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6.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9.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307.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公共设施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支出。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8,000.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基本建设支出。

（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260,031.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企业及重大产业项目扶持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000.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科技类产业扶持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240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8743万元，增长512%，主要是由于2024年土地基金补助收入增加，相应安排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0000.0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支出。

(二)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项) 2,4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利息支出。

(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发行费用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9.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5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招商、考察等。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及保障招商任务的需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外招商项目客商、外单位到高新区考察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0%，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接待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区级普惠）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于高新区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主要目的是通过实施《厦门火炬高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高管规[2022]2号），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升级，助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

主要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高管规[2022]2号）安排兑现。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政策措施，按照确定的政策措施等，制定各项具体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纳入财政预算。发展措施出台前需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决议通过，在咨询法律顾问、公示征求意见及司法局备案后才正式出台。明确规范申请所需的办理文件及流程后企业服务中心按照厦门火炬高新区资金拨付流程给予兑现落实该政策下各项补贴、奖励措施，以达到政策目标。

5. 实施周期

固定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88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区级普惠）项目288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软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区级普惠）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于高新区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主要目的是通过实施《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规[2022]3号），充分发挥数字资源、数字技术优势，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使数字经济成为推动高新区经济发展的“主引擎”。

2. 立项依据

主要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规[2022]3号）安排兑现。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相关处室和单位配合。按照确定的政策措施等，制定各项具体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纳入财政预算，发展措施出台前需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决议通过，在咨询法律顾问、公示征求意见及司法局备案后才正式出台。明确规范申请所需的办理文件

及流程后，按照厦门火炬高新区资金拨付流程给予兑现、落实该政策下各项补贴、奖励措施，以达到政策目标。

5. 实施周期

固定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72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1）软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区级普惠）项目 67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园区企业发展资金（区级普惠）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于高新区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主要目的是通过各项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降低企业成本、加大招商引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厦高管规[2022]6号）、《厦门火炬高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高管规[2022]2号）、《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厂房抵押贷款的管理办法》（厦高管规[2023]1号）、和《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若干措施》（厦高管规[2022]7号）等政策文件安排兑现。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政策措施，按照确定的政策措施等，制定各项具体扶持政策资金预算，纳入财政预算。发展措施出台前需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决议通过，在咨询法律顾问、公示征求意见及司法局备案后才正式出台。明确规范申请所需的办理文件及流程后企业服务中心按照厦门火炬高新区资金拨付流程给予兑现落实该政策下各项补贴、奖励措施，以达到政策目标。

5. 实施周期

固定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095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1）园区企业发展资金（区级普惠）项目 1009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1.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22 万元，下降 2.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9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3.99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5.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01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401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0,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40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307.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8,031.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2,40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2,401.00	本年支出合计	332,401.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2,401.00	支出总计	332,401.0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2,401.00	332,401.00	1,986.92	330,41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00	19,241.00	1,565.92	17,675.0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00	19,241.00	1,565.92	17,675.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00	19,241.00	1,565.92	17,675.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0	336.00	3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00	336.00	33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00	141.00	14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0	85.00	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0	85.00	8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0	56.00	5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07.00	22,307.00		22,30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7.00	2,307.00		2,30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7.00	2,307.00		2,30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8,031.00	268,031.00		268,031.00			
21502	制造业	8,000.00	8,000.00		8,0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8,000.00	8,000.00		8,0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031.00	260,031.00		260,031.00			
2150517	产业发展	260,031.00	260,031.00		260,031.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1.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1.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1.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000.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401.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5.0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2,307.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8,031.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2,400.00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2,401.00	支出总计	332,40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10,000.00	1,986.92	1,815.00	171.92	308,01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00	1,565.92	1,394.00	171.92	17,675.0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00	1,565.92	1,394.00	171.92	17,675.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1.00	1,565.92	1,394.00	171.92	17,675.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0	336.00	3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00	336.00	33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00	141.00	14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0	85.00	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0	85.00	8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0	56.00	5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0	29.00	2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7.00				2,30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7.00				2,30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7.00				2,30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8,031.00				268,031.00
21502	制造业	8,000.00				8,0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8,000.00				8,0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031.00				260,031.00
2150517	产业发展	260,031.00				260,03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986.92	1,815.00	171.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6.00	1,656.00	
30101	基本工资	222.00	222.00	
30102	津贴补贴	542.00	542.00	
30103	奖金	447.00	44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0	1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0	6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0	56.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0	2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00	14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	1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2		166.92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46		46.46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1.18
30228	工会经费	29.48		29.4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229	福利费	5.62		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		3.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0	15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0	159.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38	35.00	5.00		5.00	9.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01.00		22,40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0.00		20,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00.00		2,4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00.00		2,40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400.00		2,40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0.00

备注：按市政府批复，无此类公开事项。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1,815.00	1,815.00	1815	发展经费	282,432.00	282,432.00	282432
	公用支出	171.92	171.92	171.92	基建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
	部门专项	19,982.08	19,982.08	19982.08	合计	332,401.00	332,401.00	332401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研究拟订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协调软件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加快厦门软件园三期发展。	软件业当年度营收增速		≥	10	%	软件园管委会专项支出140.00万元，园区公共管理15869.08万元，园区基本建设支出30401万元，园区公共设施维修维护2307.00万元，产业扶持支出280031.00万元，办公专项及智慧火炬1666.00万元。	330,414.08
		软件业当年度新入园企业数		≥	950	家		
	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建立一级财政、一级金库。审批直属公司章程、聘任公司负责人，依法监督国有资产运营。	预算编制完成率		=	100	%		
		财政预决算公开完成率		=	100	%		
		国有房产租金收缴及时率		=	100	%		
		房产安全检查		≥	6	次		
	协调有关部门设在高新区分支机构的工作。	支持驻区单位资金到位率		=	100	%		
	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建立高新区服务系统。审批高新区投资项目及各类企业机构，并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落地产业链招商项目个数		≥	10	个		
		刻章企业每季度为高新区新开办企业提供刻章服务的新开办企业数		≥	500	家		
		纳入智能审核、机器人（RPA）的政策兑现事项，在智能审批系统的办理率		=	100	%		
	负责高新区党务、人事、纪检、精神文明、工会、出国出境政审工作。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38	场次		
创建新党支部		≥	14	个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绩效目标	负责组织高新区信息发布与交流。	完成与主流媒体宣传合作	=	100	%	软件园管委会专项支出140.00万元，园区公共管理15869.08万元，园区基本建设支出30401万元，园区公共设施维护2307.00万元，产业扶持支出280031.00万元，办公专项及智慧火炬1666.00万元。	330,414.08
		完成宣传片、宣传册等宣传资料更新率	=	100	%		
		完成与科技部火炬中心两报一刊一网宣传率	≥	95	%		
	负责高新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安全培训班、专题讲座等	≥	30	场次		
	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	质量达标性	=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贯彻执行国家、省、本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高新区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报经市人大、市政府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新增工业规上企业	≥	40	家		
		万元增加值能耗	≤	0.1	吨标煤		
		新增各类专精特新企业	≥	50	家		
	研究制订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高新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组织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推荐、申报和管理工作。	高层次人才新增数量	≥	70	人		
		高新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比	≥	30	%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	150	家		
		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数	≥	900	家次		
		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次数（政策宣讲、专题培训等）	≥	10	场		
	机关后勤保障及信息化建设提升。	网络安全培训讲座	≥	1	场		
		火炬高新区财政基础网络系统通过三级等保	=	100	%		
		档案数字化、整理立卷数量	>	3	批		
		法治政府的普法宣传活动	≥	4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保障管委会机关及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	保障管委会机关及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062.0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062.0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办公专项及各处室单位政策业务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五星级党支部	大于等于	50	个
			委属单位公开招聘	大于等于	1	场
			安全生产各类培训班场次	大于等于	30	场
			房产安全检查	大于等于	6	次
			法治政府的普法宣传活动数量	大于等于	4	项
			规则库及病毒库更新次数	大于等于	3	次
			网络安全宣传活动讲座	大于等于	1	项
		质量指标	房产管理考核	等于	4	次
		时效指标	发展党员计划按期完成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防护网络数量	大于等于	2	个
三级等保通过率			大于等于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率	大于等于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偿债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按要求偿还利息及手续费						
年度目标	按要求偿还利息及手续费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40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40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政府基金利息偿还					
	资金投入计划	按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息偿还数	等于	2401	万	
		时效指标	利息偿还及时率		等于	100	%
			手续费偿还及时率		等于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区级普惠政策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完成高新人才引进工作；通过实施《厦门火炬高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高管【2022】2号），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聚集园区人气，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年度目标	引进高质量项目，促进高新区招商引资提速增量、提质增效，完成市里下达的招商任务和各项考评；完成高新人才引进工作；加快聚集园区人气，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改善高新区企业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增加企业发展后劲，加快园区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创新升级，助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3,05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3,05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人才开发资金；高新区数字经济政策；智能制造、企业上市扶持等园区企业发展资金；企业科技创新扶持、知识产权专项、咨询服务合作等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招商奖励专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政策宣讲会次数	大于等于	5	场次
			开展小微双创服务次数（政策宣讲、专题培训）	等于	10	次
		质量指标	规上软件业增速	大于等于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层次人才新增数量	大于等于	7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新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比	大于等于	3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园区公共管理及维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组织实施高新区规划、环评、工可等前期工作，完善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公交线路及园区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年度目标	组织实施高新区规划、环评、工可等前期工作，完善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公交线路及园区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2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园区公共管理及维护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
		质量指标	安全达标率		小于	2	起
			专款专用率		等于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园区建设维护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完善火炬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园区硬件设施与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对人才房进行室外提升改造、室内装修改造等。					
年度目标	完善火炬高新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对园区硬件设施与景观进行改造提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8,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8,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园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园区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情况	小于等于	5	起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质量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度		改善园区环境，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明施工社会投诉件数	小于等于	5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金及增资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1. 注资国有企业，支持高新区国有企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完成高新区功能任务，并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2. 通过注资支持中小微孵化加速母基金及高新区国有企业投资中兵国调等优质基金，促进基金返投厦门项目，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通过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优质子基金，对火炬高新区重点打造的五大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重点培育产业等进行引进和培育，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					
年度目标	1. 注资国有企业，支持高新区国有企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完成高新区功能任务，并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2. 通过注资支持中小微孵化加速母基金及高新区国有企业投资中兵国调等优质基金，促进基金返投厦门项目，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通过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优质子基金，对火炬高新区重点打造的五大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重点培育产业等进行引进和培育，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6,80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6,80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产业引导基金，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等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投资子基金数量	大于等于	2	只
			对清华海峡院出具推荐函的子基金进行尽调	大于等于	1	只
			中兵国调基金立项数	大于等于	5	只
		质量指标	子基金返投项目	大于等于	1	只
			出具基金运营管理报告	大于等于	2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子基金返投高新区企业或协助高新区引进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3	家
			完成引导基金参与子基金投资金额	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火炬大学组织培训班次	大于等于	15	场
			招商中心园区固投目标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级普惠政策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完成高新人才引进工作；缓解企业用工困难，加快聚集高层次紧缺人才，贯彻落实我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通过实施《厦门火炬高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高管规【2022】2号），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贯彻落实，促进厦门市股权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					
年度目标	完成高新人才引进工作；缓解企业用工困难，加快聚集高层次紧缺人才，贯彻落实我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通过实施《厦门火炬高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高管规【2022】2号），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贯彻落实，促进厦门市股权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0,81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0,81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高层次B类人才个税补贴等人才开发资金；高企财政扶持等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市级普惠政策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4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企业家次	大于	4000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各类专精特新企业	大于	40	家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笔数	大于等于	3	笔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工业规上企业	大于	40	家
			受理台湾人才人次	大于	2	家
			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次数（政策宣讲、专题培训等	等于	10	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扶持（区级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加快聚集园区人气，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通过鼓励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推动高新区双创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积极培育新型显示、高端制造等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有效行程企业的规模经济和集群效应，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发展，推动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发展。					
年度目标	奖励和扶持高新区软件产业重点企业，降低企业发展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打造双创省级版；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做优；扶持企业稳定增长，减少企业成本支出，实现稳增长的预期目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进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7,90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7,90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软件产业发展扶持经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资金配套、企业购买设备的补助支持、研发支持补贴、税收返还补贴、贷款贴息补贴、房租补贴、流片补助、经营贡献奖励等市区重点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第二季度15%，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大于等于	100	%
			涉及项目数	大于等于	5	个
		质量指标	政策兑现走访次数	大于等于	10	次
			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厦门软件园年新增注册企业数	大于等于	950	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扶持（市级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目标	积极培育新型显示、高端制造等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有效行程企业的规模经济和集群效应，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发展，推动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发展。					
年度目标	1. 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企业提质增效，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2. ，通过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实施，扶持企业稳定增长，减少了企业的成本支出，实现了稳增长的预期目标。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进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1,45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1,45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满足后企业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资料，经发处牵头联合其他单位审核确认后，按程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批。主要包括企业购买设备的补助支持、研发支持补贴、税收返还补贴、贷款贴息补贴、房租补贴、流片补助、经营贡献奖励等方面。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第二季度15%，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大于等于	100	%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惠及扶持企业数	大于	10	家